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西区 8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姜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15,9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张良、张志奇因工作和疫情防控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5,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5,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5,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5,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2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5,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0,810,410.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713,248.7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5,037,40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54,114.88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5,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5,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5,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5,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15,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倪根强、陈威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